

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36924 號函發布

壹、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 2017 臺北世大運)背景說明

- 一、舉辦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計 12 天)。
- 二、舉辦地點：臺灣臺北市
- 三、競賽種類：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對打、品勢)、射箭(反曲弓、複合弓)、羽球、棒球、高爾夫、舉重、武術、滑輪溜冰等共 18 種正式競賽種類及撞球 1 種示範競賽種類(以 2017 年世大運籌委會最終核定競賽種類為準)。

貳、培訓期程：自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頒布日起至 2017 臺北世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自核定頒布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二、第二階段：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
- 三、第三階段：106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
- 四、總集訓及參賽階段：106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

參、培訓目標

- 一、參賽總目標：獎牌排名「保七搶五」。
- 二、階段目標：由本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各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協會(以下簡稱各單項協會)，依培訓計畫總目標、培訓期程及國際行事曆安排，訂定各階段賽會成績目標。

肆、執行原則

- 一、第一階段：廣選普訓，從寬擇優選才，建立各運動培訓隊伍遴選機制。
 - (一)具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遴選適當人數之選手參加培訓。
 - (二)具潛力之運動種類，採隨母隊自主訓練。
- 二、第二階段：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
- 三、第三階段：確認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以及各運動項目參賽人員及組合，持續培養團隊凝聚力與士氣。
- 四、總集訓及參賽階段：集中辦理賽前總集訓，全力確保重點項目奪金能力，爭取最佳參賽成績。

伍、培訓標準：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培訓標準辦理。

一、培訓標準及原則

- (一) 具客觀標準運動種類（田徑、游泳、舉重等 3 種）：訂定客觀培訓標準，以特定期間正式競賽成績達標準者參與培訓，所稱特定期間於各該運動種類培訓計畫明定。
- (二) 無客觀標準運動種類（射箭、柔道、擊劍、體操、跆拳道、網球、羽球、桌球、籃球、排球、足球、棒球、高爾夫、武術、滑輪溜冰及撞球等 16 種）
 1. 於光州世大運正式競賽種類取得前 8 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者。
 2. 於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取得前 2 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者。
- (三) 鑑於我國係 2017 臺北世大運舉辦國家，本署得經評估目前競爭實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地主國參賽規劃，專案提報我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選手納入培訓計畫辦理。

二、訂定培訓標準及人數原則

(一) 訂定培訓基準

1. 具客觀標準種類（項目）：由本署、大專體總及單項協會，依培訓計畫總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培訓及參賽標準。
 2. 無客觀標準個人種類（項目）：由培訓單位（大專體總或各單項協會）擬定選拔辦法或依據，報經本署核定後遴選培訓選手參加培訓。
- (二) 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至多以 10 名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教練，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 (三) 凡未符合各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得以專案方式提出詳細培訓計畫（含效益評估報告），經審核後辦理培訓工作。

陸、參賽標準：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參賽標準辦理。

- 一、具客觀標準運動種類：訂定客觀參賽標準，以特定期間正式競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所稱特定期間於各該運動種類培訓計畫明定。
- 二、無客觀標準運動種類：參加光州世大運取得前 6 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者。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評估目前競爭實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地

主國參賽規劃，專案提報我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選手，納入組團參賽計畫辦理。

(一) 經評估具有於 2017 臺北世大運取得前 3 名成績者。

(二) 經評估為辦理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或 2019 世大運培訓計畫，而有參加 2017 臺北世大運必要者。

(三) 鑑於我國係 2017 臺北世大運舉辦國家，而有參加 2017 臺北世大運必要者。

柒、培訓方式：為培訓符合培訓標準之運動種類代表隊，以整合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或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計畫為原則辦理。

一、該運動種類（或項目）經體育署核定為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或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運動種類者：以整合各該運動種類單項運動協會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或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計畫辦理為原則，並統一辦理調訓工作；培訓計畫執行由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或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奧運培訓隊教練團需求者，由培訓單位提出培訓教練名單，報經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二、該運動種類（或項目）未經體育署核定為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或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運動種類，或經評估由大專體總組訓者：由大專體總邀集單項協會及相關運動組織共同研商，確立培訓權責單位，並擬定培訓實施計畫送本署核定後，辦理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及培訓工作。

捌、培訓計畫督導機制：本署應成立專案培訓輔導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名單、代表隊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以及其他培訓輔導及考核事項。

一、培訓計畫以整合各該運動種類單項運動協會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或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計畫辦理者，由奧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訓輔委員會執行培訓計畫輔導及督導事宜，並負責實地訪視培訓狀況。

二、培訓計畫由大專體總邀集單項協會及相關運動組織共同辦理培訓計畫者，本署應輔導大專體總成立專責專案培訓輔導小組，執行培訓計畫輔導及督導事宜，並負責實地訪視培訓狀況。

玖、禁藥管制督導規定

一、培（集）訓期間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規用藥情事之選手，即予取消培訓或代表隊資格，其教

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 二、培（集）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或代表隊資格。

壹拾、經費支用原則：

- 一、符合各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其培訓經費及支給標準依據本署「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期間教練選手費用支給基準」辦理。
- 二、經本署核定為奧運或亞運培訓之教練或選手者，另依據奧亞運培訓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事宜。

壹拾壹、專案小組職掌：為因應培訓實際需要，本署得輔導大專體總邀請專業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支援及審議工作。

- 一、組團專案小組：負責決議2017臺北世大運代表團教練、選手及職員名單，以及代表團組團及參賽期間各項行政事務處理原則。
- 二、運科小組：運用運動生物力學、心理、運動生理、營養及體能等相關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及選手訓練之需。
- 三、醫護小組：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等之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健康、用藥、運動防護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

壹拾貳、督導考核

- 一、本署應依核定之培訓計畫，督促培訓單位落實執行，以達到培訓之成績目標。
- 二、本署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大專體總及各單項協會人員，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 三、凡未達預期成績或績效不彰者，本署得要求培訓單位改進或調整培訓計畫（含教練選手名單），未改善者即終止培訓計畫。

壹拾參、附則

- 一、經核定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若有兵役、學業等問題者，由培訓單位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送本署協助辦理。
- 二、培訓單位辦理選訓會議及選手選拔賽，應邀請專案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出席，並請本署及相關體育團體列席。
- 三、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並顧及國內各運動種類單項協會會務運作，有關各單項協會秘書長以上人員，不得擔任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職務。

壹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本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期間教練選手費用支給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

身分	訓練地點	教練費用		交通補助費
		留職停薪 或無職	留職留薪	
總（執行）教練	營內	62,202	20,734	3,500
	營外	31,101	12,440	
教練	營內	50,458	16,819	
	營外	25,229	10,092	
訓練員	營內	36,750	12,250	
	營外	18,375	7,350	
選手		選手零用金		
		6,000		

- 一、 上開各項費用支給對象，以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世大運培訓教練及選手為限，支給期間以核定培訓期間為限。
- 二、 教練費用與選手零用金不區分培訓階段，於培訓期間依上開支給基準，依據各該人員身分差異支給費用，培訓期間不足 1 個月部分，按培訓日數平均支給。
- 三、 培訓團隊如因訓練環境條件考量，且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為營外培訓者，其培訓教練（含訓練員）費用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依營內培訓基準支給教練費用。
- 四、 交通補助費：培訓期間每月支給每位教練（含訓練員）及選手每人新臺幣 3,500 元交通補助費，培訓期間未足 15 日者以半月計。
- 五、 如「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等 2 法規如有修正，則依據相關科目修正基準調整本基準支給額度。